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5R1

修正案号: 39-6272

一. 标题: 客舱电气线束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:

空客公司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航空器,除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48825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;和

空客公司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航空器,除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48825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8-0161R1, 2009年3月23日颁发;
2. 空客公司 SB A330-92-3066, Revision 01, 2008年8月1日颁发;
3. 空客公司 SB A340-92-4071, Revision 01, 2008年8月1日颁发。

注: 本指令允许采用上述服务通告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45, 39-6097

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从航空公司收到关于空客公司A330和A340飞机的报告，反映在L53位置洗手间后面的电气线束由于磨损导致很多电路短路现象。这些线束包括了用于照明、插座、扬声器、氧气控制和指示器的导线。

如果不及时解决该问题，可能会导致氧气系统专用导线发生电路短路，从而造成在紧急情况下，大量（超过总座位32%）乘客氧气面罩无法供给氧气，造成人员伤害。

针对以上原因，颁发了CAD 2008-MULT-41，要求对48825预改装飞机（即未升级客舱），改装对机身段（FR）39.1到39.2之间，以及53.3到53.4之间的客舱左右两侧受影响的线束进行改装。

因为CAD 2008-MULT-41颁发后，发现参考文件中的原版服务通告中存在矛盾，所以改装应该依据Revision 1版服务通告进行，原版服务通告不再适用。

因为这个原因，CAD2008-MULT-45包含了其取代指令CAD 2008-MULT-41的要求特别注明必须依据Revision 1版服务通告完成所有要求，如果已依据原版服务通告完成，应该补做额外的工作。

本指令颁发是为了延伸CAD2008-MULT-45要求的符合性时间，原来是20个月，依据适用要求改为2008年8月22日（CAD 2008-MULT-41生效之日）后的24个月，或者改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自2008年8月22日（CAD 2008-MULT-41生效之日）起的24个月内，依据空客公司SB A330-92-3066 Revision 1或SB A340-92-4071 Revision 1对其适用型号航空器受影响的客舱电气线束进行改装。

(2)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，如果依据空客公司SB A330-92-3066 原版或SB A340-92-4071 原版，对其适用型号航空器受影响的客舱完成了电气线束改装，则要求对这些航空器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，完成空客公司SB A330-92-3066 Revision 1或SB A340-92-4071 Revision 1对其适用型号航空器要求的额外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9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4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557